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兰新财发〔2022〕282号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考核工作机制和持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各国有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1〕55号)决策部署,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保障各项重大战略任务落实落地、早见成效,结合新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准确把握当前经济形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充分认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的重要性。

（一）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对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对应项目明确的，要在一周之内分解下达资金，做到“即来即办”；项目指向不明确、需要进行二次分配的，项目主管单位要立即会同财政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对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要结合年度工作实施和变动情况，提前研判资金在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避免财力闲置浪费。对年内确需支出项目的要加快支出进度，在9月30日前务必将本年所需资金全部执行完毕；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在9月30日前仍未支出的预算额度，将按规定由财政局全部收回；对有特殊原因年内无法实施或资金无法全部支出的项目，预算部门应于9月20日前与财政局相关科室进行衔接，配合财政局将相应资金进行调剂并安排用于亟需支持的民生项目等重点领域。

（二）充分发挥直达机制作用。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各项规定，加快直达资金拨付使用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规范使用。

（三）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实施。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项目

实施主体责任，对完工项目，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办理财务结算及竣工决算；对于在建项目，要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对尚未开工的项目，要查找具体原因，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尽快开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对项目实施主体申报建设资金的审核进度，优化资金支付流程，实行限时拨付、限时办结，拧紧预算执行的“时间发条”。

（四）加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各部门、各单位要靠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存量资金统筹力度，持续清理财政存量资金，严格做到存量资金应收尽收，严禁隐瞒挪用。对存量资金规模较大且不如实缴回财政的预算部门，相应核减 2023 年度部门同类项目预算规模。同时，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五）持续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各部门、各单位在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的同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辦法，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将过紧日子要求与加快支出进度有机结合起来，坚决杜绝违规以拨作支、虚列收支、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等情况，防止出现“违规花钱”和不讲效益的“突击花钱”等违规违纪行为。要硬化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避免因无预算而支出形成

新的隐性债务、拖累相关企业经营等产生的增量风险。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杜绝为加快支出进度而违规、无序支出的行为。一旦发现问题,将按《预算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严肃追究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加快政府专项债券使用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的通知》精神,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一是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疫情对项目实施的影响,督促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必须于9月底前支付完成。二是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积极申报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按照轻重缓急等因素梳理具体情况,为第三批专项债券发行提前做好分配准备。三是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债贷结合”等方式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后续配套融资。同时,加快项目储备,要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做好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国家新增纳入专项债券支持领域项目的谋划工作。

三、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

6号)《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文件要求,一是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二是推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三是坚守融资担保主业,发展普惠金融,适应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业发展趋势,大胆创新,积极探索,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提供丰富产品和优质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四是坚持保本微利运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对单户担保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

四、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84号)要求,对新区各园区、各部门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考核。各园区负责实施园区内部考核工作,新区教育体育局和卫健委负责各学校和各医疗卫

生机构考核工作。各学校和各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采购项目考核结果将汇总作为新区教育体育局和卫健委整体考核结果反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依法可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相关指标不予扣分。考核工作通过对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收集资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开展。各园区和各采购单位负责将采购有关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对录入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要及时落实考核整改意见，完善政府采购内控机制，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五、加大政策落实考核力度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考核调度工作机制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49号）精神，为确保完整执行部门预算、加快支出进度、清理结转结余、加快政府专项债券使用等工作，我局将在今后进一步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对年初预算、上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专项债券等各类财政资金执行进度缓慢、工作拖拉，严重影响预算执行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将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和新区考核办严肃考核，支出进度排名靠后的部门、单位还将按月进行通报，并在当月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

各部门、各单位要确定一名业务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专门负责该项工作的信息报送和协调对接，在每月3日前将预算执行、存量资金、债券使用进度等工作的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报送至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对落实国家及省政府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缓慢、执行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将及时采取下发专题通报文件等针对性措施进行督促问效。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3日



